

*A.H. Birch*

# Representation

表 代

譯 博浩王 譯主章堅朱

代

表

——政治學的基本概念之一

(*Representation*, 1971)

A. H. Birch 著  
王朱 堅 章主譯  
浩博 譯譯

# 目 錄

第一章 代表的意義	一
第一節 「代表」一詞的主要用法	一
第二節 政治的代表	六
第二章 中世紀的概念和實際情形	一一
第一節 中世紀的理論	一一
第二節 中世紀的國會	一五
第三章 代議政府的誕生	一一一
第一節 霍布士、洛克與盧梭	一一一
第二節 英國在十七世紀的爭辯	一七
第三節 惠格黨的代議制理論	三〇
第四節 早期美國人的代表觀念	三四

代 表

(四)

第五章 代表利益	三八
第一節 個人利益的代表	三九
第二節 階級利益的代表	四一
第三節 部門利益的代表	四二
第四節 委任代表的限制	四三
第四章 選舉的代表與選舉權	四五
第一節 實質代表的概念	四六
第二節 代表人民	四七
第三節 反映社會	四九
第四節 作為國家的委託者	五七
第五節 無知被作為代議制的一個限制	六一
第六節 選舉權的其他限制	六四
第七節 結論	六七
第五章 代表利益	六九
第一節 個人利益的代表	七〇
第二節 階級利益的代表	七一
第三節 部門利益的代表	七六
第四節 委任代表的限制	八六

第六章 代表意見 ..... 八九

    第一節 理想主義者對代表的態度 ..... 九四

    第二節 政黨代表 ..... 九九

    第三節 結論 ..... 一〇三

第七章 代表的功能 ..... 一一一

    第一節 大眾控制 ..... 一一四

    第二節 領導與責任 ..... 一二〇

    第三節 體系維護 ..... 一二三

第八章 結論 ..... 一三一

    第一節 代表與反應 ..... 一三二

    第二節 結語 ..... 一三九

# 第一章 代表的意義

「代表」(representation) 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所熟悉的一個概念，它不僅被用在政治和非政治的情況中，且用在很多方面。當人們談到「代表的樣本」(representative sample) 時，他們所使用的「代表」這個字，與談及商業業務代表或法律上的代表並不相同。又當談到一個選舉的代表或者一個代議政府的制度 (a system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時，這名詞的涵意又不同了。在這些用法上它們可能有某種共同的成分，但要探究代表的概念必須首先承認這個概念並非簡單的。

在這種情況下，傳統研究途徑的哲學家，從古希臘人起，一直都在探求所考慮概念的本質意義。柏拉圖的共和國企圖揭露正義的本質意義，隨後的哲學家亦會嘗試着去洞察權威、自由、平等等概念的核心。在本世紀中，英國（然後與其他地區）的哲學家，拒絕用這種方法並認其為無益的。他們以為字有其用法而非本質意義，仔細分析它們的各種不同用法可能要比專注於這些用法的共同元素（此可能僅具有語源學上的意義），要來得有收穫些。

迄今唯一曾對代表這個概念從事徹底研究的，乃為漢娜·彼特金(Hanna F. Pitkin)，<sup>●</sup>雖然，她多少受到上述後面這個方法之影響，仍然堅守較前的那一個觀念，即分析的目標是要發現概念的「真實本質」(real nature)。彼特金觀察那些三世紀前已發展出來的各種有關代表的理論，打算建立它

本身的一個形像，就如人們可能藉著鎂光燈照像，攝取它的每一個角度而發現一複雜結構的本質。<sup>②</sup>每一張照片給予該事物一局部的或使人誤解的形像——照她的說法即是一種錯誤的形像<sup>③</sup>——但只要將這些形像加以比較，一個仔細的學者便可將之合併起來而對結構的真實形狀有一個合理的瞭解。

—Hanna F. Pitkin,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Ibid., pp. 10-11.

◎Ibid., p. 225.

我們並不尊重此一途徑的學術價值，只是這種途徑使整個問題增加了不必要的困難。假若人們一開始就使用維堅斯坦（Wittgenstein）所推薦的途徑，問題可能來的容易些。維堅斯坦比喻一個名詞的各種用法就如同一個家庭中各分子間之關係。欲了解一個家庭，就必需研究它的每一分子的性格；他們的相似處將會出現，但他們的差異也是同樣的重要，故欲以一單純的基本的家庭特性作為他們的描述，將是愚蠢的。如果政治代表的研究者，一開始也用這方法，即可知他的第一件工作就是去了解這名詞已建立之各種用法的特性，而不必認為要把這些用法全化約成爲單一的定義。他也不需走另一個極端，而扮演字典編輯人的角色，檢查一般語言中所有不定的用法。他必需放棄單一意義的想法，但小心分析這名詞的各種用法將導致確認幾個在邏輯上有所區別的主要用法，然後此可作爲更進一步分析該概念的基礎，目前大家都已同意，在日常言語中人們常不經思索地混用各種用法，使各用法間的區分趨於不明顯。

研究者的第二步工作是，了解歷史上不同時代的政治理論家所提出之各種類型的代表制度，其主要議論的性質。第三步工作就是，觀察這些議論對當代政治行爲所產生影響的方式，以及反映在當代政治行爲中的方式。第四步工作是，評估在政治的經驗研究中代表的各種概念之價值。如果這些他全做到了，將會了解代表的概念，而根本不用嘗試去化約各種用法與理論使成爲單一的定義，更不必聲明其中那些爲正確，那些爲不正確。

## 第一節 「代表」一詞的主要用法

通常「代表」一詞有三種主要的用法加上各種專門的及補助的用法。這三種主要用法在邏輯上彼此有別，茲述如下：

- 一、意指一個依其委任者的立場而行爲的代理人或發言人。
- 二、表示一個具有某階級人士某些特性的人。
- 三、表示一個象徵某階級人士身份或特質的人。

在第一種用法中，這名詞乃針對被指定負防衛或促進其委任者所承認之職務或利益的人而言。推銷員即屬於此義；由決鬥者派遣去和對方安排地點和武器的人亦屬之，各國大使以及那些受命於法庭審訊時，爲委任人利益辯護的律師等亦屬之。「代表」，並非必須一成不變地依委任之意見從事；有時「代表」可能會面臨較委託者所指定更棘手的問題，有時，「代表」亦可能爲職業成規與慣例所

限制。然以一般情況來說，這種「代表」的功能在達成其委託者所確立的目標，而這些目標達成的程度即是代表成功與否的準據。為便捷計，此種代表往後將以「委任代表」稱之(delegated representation)。

每當涉及「委任代表」時，普遍地就會引出一個問題，即「代表」是否受或應否受委任者指示的限制。這問題已在數十本書、數百篇論文、數千次演說中討論過。但並沒有獲致任何合適的答案。理由十分簡單：問題十分籠統，因此有意義的回答自然不可能。而且答案幾乎依賴於「代表」關係之實際情境而定，這也是一個問題。譬如：律師受其委任人的指示限制，並不能像銷售員受商行指示一樣的那麼嚴密，因為律師受一套嚴格的職業行為所限制，而且對法庭與其委任人一樣有職責。律師遵循指示的嚴密程度到底如何？這也得依案件的性質而定：對一離婚案件，律師可期望按十分嚴謹的證據指示以進行；同時也按期望的解決辦法進行，然而對一個被控謀殺的人，辯護律師可能期待一個十分超然的立場，以達成對被告最有利的判決。

另外有個常發生的問題，就是這一類「代表」能夠約束自己委任者的程度如何。這問題有時被假定為：如果這種「代表」同意了一個計畫，那就暗示此計畫已為其委任者所同意。事實上只偶而如此。代表和同意 (consent) 之間的關係不同，乃視各種不定的因素而決定。故現今各國大使幾乎從未有權為其政府代決，然當國際信息交往較緩慢時，政府往往也賦予他們這種代決權力。代表與託付 (commitment) 或同意 (恰似前述之「指示」問題) 間的關係於是成了可供歷史研討的對象，因為其須視當時實際的情境而定。

「假如某人是個代表，就意指他是一個代理人」，這種說法，只能供給我們有限的知識，它並未透露這人如何受委任，具何身分，其行動是否受制於指令，或其對某計畫的同意是否束縛了他的委任者。然而，它確會告訴了我們一些關於這人的功能與其可能的行為，藉此，它極顯明地與這名詞第二種通用法，（其不僅提及代表的功能也提及代表的描述性特性）有了極明顯的分野。

利用統計方法，由一相干的羣體中選出能顯示羣體主要特徵之樣本，稱爲「代表樣本」，也是第二種用法的最好例解。這個名詞，也同樣可用來指那可代表其所屬更大階層人士之某些方面的人（但比較不那麼嚴謹）。這種用法出現在如下的敘述：「社團中各種不同的成員，在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上，十分完全的被代表着」。「一個由律師組成的州議會，很難作爲那些從事生產各州基本財富的農人代表」。既然照此意義一個「代議團體」應合乎理想來組成，則假如它是大社會的一個縮圖，那麼這種代表也因此可被稱作「微體代表」（*microcosmic representation*）。

依前述之意義，說某某是個「代表」，這句話並沒告訴我們任何它的功能或意向，甚或他的行為。它只告訴了我們他個人的特性。有時，它會造成某種程度的混淆。譬如，假設一位國際關係教授正在一所美國大學上中東問題的課，他可能喚起一位阿拉伯學生將之介紹爲「阿拉伯世界的一位代表」，而請他細述阿拉伯人的觀點。事實上，這位學生的看法可能並非阿拉伯人的典型，而且他很可能無法做到像美國學生爲阿拉伯國家所做的政治辯護一樣強而有力。作爲一個阿拉伯國家的發言人，他可能是完全失敗了。但是一項特殊意義將可能附屬於其言論，因爲由於他的國籍，而使後繼的發言人，將會比沒有所謂「阿拉伯世界的代表」在場時，更謹慎地考慮他們的言詞。

當某人被以象徵方式描述代表一羣人時，第三種用法就可發現於其中了。「象徵」這名詞通常針對那些能提醒人們憶及大而抽象的存在體的標記或實物而言。所以，鐵錘和鐮刀就成了蘇俄的象徵；基督徒的十字架就成了耶穌受難的象徵，正義的天秤象徵了法律的性質。同樣的，一種象徵性的代表，會使人想起或可充當某一個團體或某一類人的具體表徵。在基督教教義裏，當亞當失去了上帝恩寵時，他是人類象徵性的代表者，後來當耶穌受難十字架上以救贖人類原罪時，亦扮演了同一角色。在馬克斯的著作裏，無產階級被描述為全人類的象徵性代表者，「由於其痛苦是世界性的，故其有世界性」，但卻不主張「個別的補正，因為所加諸於它的錯誤，並非一個別的錯誤，而是普遍性的錯誤」。<sup>④</sup>以一較有限的規模來說，那些埋骨於西敏寺的「無名勇士」乃死於一次世界大戰之大不列顛軍士的象徵性代表。

④ Karl Marx,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 T.B. Bottomore (ed.) *Karl Marx: Early Writings*, p. 58.

這項用法既不似前兩種用法的普遍，亦不似前兩種同樣的重要，但它仍不容被忽視。因為象徵性的代表及對象徵性代表的需求性在政治活動中扮演了一個甚為有意義的部分。

## 第一節 政治的代表

政治的代表是一個經由習慣或法律，而在政治系統中扮演着代表之身分或角色的人。很不幸，由於「政治」這一名詞的正確意義仍衆說紛云，所以要為政治系統這一名詞下定義並不容易。

一個較顯明的出發點是說，政治活動主要在於傳達一個目的，而此目的在達成一共同決策或解決爭辯。但這並不十分精確，它可能連大學生的研究討論或關於一個足球隊的最佳記錄的論爭也包括在內。或許這樣說比較精確些，政治活動的目的，是在影響或確定那些在社會上享有權威的人所作之決定，因而政治乃與一般施政的過程密切相關。這是根據伊斯頓（D. Easton）的想法，他曾界定政治為「社會價值之權威性的分配」。<sup>6</sup> 這種途徑比較邏輯化，而且也簡明，但它有兩個明顯的缺點。首先它不包括發生在私人機構中的政治活動，如在工會中所發生的政策爭論，再則它似乎亦不包括國際政治，因在這個領域無人行使權威。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雖然，我們很難認為這是一個令人滿意之界定政治的方式，但我們亦很難有所改善。我們似乎不可能產生一個簡短的定義，這個定義可狹至能摒除那些稱之為經濟、社會、軍事或學術活動較為適當的活動；而其又可廣至能包括如工會領袖的選拔、遊牧民族的解決爭端，現代工業國家的政府、國家間的外交關係和越共的活動或巴勒斯坦解放陣線等各種現象。因此我們必須同意一種比較不精確和大概的政治活動特點的說明，如它是一個統治社群或團體的活動，以及那些企圖在政府過程中影響政府決策的活動。更推廣解釋，它包括一個國家企圖影響其他國家的政治，也因此包括了國際間的政治，

## 與一個國家、地方權威和社團政治。

政治系統可以界定爲只是一系列政治活動，其彼此在功能上相關，並且在時間上具有某種連續性。政治代表就是在這系統中的各種角色。他們可能爲「委任代表」，如英國在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一九六八年在巴黎召開越南和平會議的美國代表，或在大部分先進國家的法定程序中爲着壓力團體扮演着一顯著地位的發言人。他們亦可能是具有「象徵意義」的代表，如勞工代表委員會（Labo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決定選擇參與國會的工人代表，或依習慣決定「加拿大內閣中，需有多少位法籍加拿大人，或多少人來自安大略州（Ontario），和多少人來自西方各省。他們也可能是具「象徵意義」的代表，如君王或總統經常是被視爲整個國家的象徵代表。

然而，政治代表的多數爭論乃環繞在代表會議之被選舉人的選擇和功能，他們的地位不能和上述三種型式代表的任何一種等量齊觀。在某些範圍內，至少他們一般代表選民作一個發言人，但選民和代表間的適當關係是一爭論好幾世紀的問題，因此認爲「代表」基本上是其選民的代理人，當然是不對的。他們應照着這種方式行事是一個一般的建議，但因此他們也不一定要如此做，所以我們不能如此來界定它。

事實上，把政治會議之當選人以代表之意義來敘述，最好視之爲該名詞的一種特殊用法，它不相等於任何非政治性的用法。這些人主要特質是他們選擇的方式，而非其行爲、性格或象徵價值。當然，選舉的概念常是爭辯的論點，因爲有些學者以純粹形式與程序的途徑解釋它，而另一部分的學者則認爲它還包括選擇之自由及與選擇自由有關的事項。接受這種說法無異乎表示世界上大多數政治會

議的代表皆不能被描述爲選舉代表，所以就目前而言，我們僅把選舉視爲是一形式的程序，並不需要涵攝競爭或自由。<sup>⑥</sup>

❸ In this paragraph I have changed my mind since I wrote *Representativ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被選爲代表者是否包括上述三種代表或其任一種呢？答案可能是，可能不是。雖然他須經常爲利益團體効力。有很多學者和發言人認爲，被選爲代表者，有責任當他們選民的代理人，且在一些國家某段時間中這是一種普遍的看法。另外西方很多有影響力的理論家們強調，被選爲代表者應該做他們認爲對整個國家最有利的事情。而亦有一些人更強調這些人的第一任務，是支持他們黨和團體。各種指示與指令的重要性與有效性，一直都是關於政治代表的循環爭論中的論題。

另外一普遍流行的爭辯是，認爲選舉代表應該相似於他們的選民，因此議會乃是國家中社會的縮影。持此觀點者認爲議會可能不能很恰當地代表整個國家，因爲代表者的社會背景可能與其選民大相逕庭。在同質的社會中如英國這種立論，雖然常被用來作爲批評現存機構的基礎，但並無多大效果，但在一有宗教和社會界限的社會中，其影響自然是較大。在美國城市裏的種族忠誠(Ethnic loyalties)曾導致一種慣例，政黨在選舉上推出一「平衡票」的提名辦法，每一個黨的候選人在愛爾蘭裔或意裔美國人等有一適當的比例。在非洲、亞洲的國家中對這種問題更爲重要；大家應該還記得，引導印度分裂的一個重要步驟，是由於金納(Jinnah)(回教徒聯盟的首領)，堅持回教徒聯盟代表所有回教

徒，而國大黨（依他的見解）是個印度教的黨，所以他不再接受國大黨的提名，而為任何回教徒的合法代表。<sup>7</sup>

<sup>7</sup>See B.C. Parekh, 'India: A Case Study in the Ideology of Representation', mimeograph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7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Brussels, 1967.

有關被選為代表者的爭論中，代表此名詞的第一和第二種一般用法一直是較顯著的。象徵性代表比較不顯著，很少被公開討論。但無可置疑地，在很多政治情況中，一個少數團體代表的選舉或任命依其比例享受實際權利具有重要性，因為它象徵着少數團體之政治權利的被承認。顯明的例子有，馬歇爾 (Thurgood Marshall) 被提名和經參院同意成為第一個美國最高法院黑人法官，Cleveland 和 Newark 的黑人政治家被選為市長，及任命 Sir Learie Constantine (一個西印地安人) 在一九六八年入上議院。

因此被選為代表者可能為具備前述三種代表的意義之一或根本不具備。政治代表的性質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不能經由提出一個定義來加以了解，只有從對於代表的爭論，審查在各不同歷史情況中所會發生關於代表的爭論來加以了解。由於這個原因，我們在下章中要回顧過去的歷史。

## 第二章 中世紀的概念和其實際情形

爲了明白現代政治代議制度概念的本質，必須要說明導致這些概念的產生之歷史發展，現代關於這個主題的爭論多數依據幾十年（或幾百年）前發展出來的觀念；故唯有了解代議制度起源時之環境因素，才能澈底的理解這些觀念。在本研究中並不適於一步一步地探究政治代議制的歷史，但若觀察有觀念的重大行動發生的時期將有所助益，因此我們將從代議制度成爲現世政府機關之一部份的時期開始說明。

當然這種代議制度的成立，早已經在天主教會的組織中發展，所以我們可說這種教會組織的發展是很重要的，不過，本研究的中心點是代議制度與現代政府過程的關連，至於世俗的發展，受教會的影響是深刻或輕微，在歷史家間乃有極大的爭執。由於我們不在這項爭執中站在任何一方，本章似乎也就沒有必要去討論教會組織的問題。

### 第一節 中世紀的理論

按照一般的情形，關於政治制度運轉的規範性理論，要等到制度本身產生時，才會被提出，政治

代議制度的一貫理論，也一直到了英國國會發展後才出現的（也就是十三、十四世紀之間）。不過在中世紀時，對於政治權威的起源似乎已有二項理論存在，其並不完全無關代議制度的問題，且在後來代議制度的討論上有時被提及。

在這二種理論中，哲學家們對政治權威最主要的不同點是：一派主張「上升的理論」（*ascending theory*），另一方面卻主張「下降的理論」（*descending theory*）。①前面這個理論，多少是根據日耳曼（Germanic tribes）種族的實際情形：即政治權威起於人民，並委任給他們的領袖或君主，統治者的工作與其說制定法律，不如說是在解釋和厲行社會的習慣法。從這個觀點來看，國王可以被認為是人民象徵性的代表，這與早期的盎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的國王是一樣的，他們被認為：「是國家的元首，也是部落意識的體現，為活的宗教象徵，甚至於在人民心目中具有一種神秘的意義。」②

● See Walter Ullman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the Middle Ages*.

◎ S.B. Chrimes,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p. 53.

在此意義下，像這樣的國王亦可被視為一個代表：第一、他是從幾個有資格的統治家族中被選舉出來的（如同撒克遜的某些君主便是），第二、他的責任是引導他人民的行為、維護其法規（於此，他自己亦須服從。一四四一至一四六一年的英國最高法院院長佛蒂斯古（Sir John Fortescue）表示：「國王的任務是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與土地，因此人民委之以權力。」這正反映了此種思想